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学 教学配套法规

法律教育研究中心 编著

- ✓ 国际法学相关国际公约及国内法律文件9件
- ✓ 国际私法学相关国际公约及国内法律文件10件
- ✓ 国际经济法学相关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及国内法律文件13件
- ✓ 按法条每章节导读法律
- ✓ 按法条每章收录司法考试真题
- ✓ 指明法条知识点，标示重点法条
- ✓ 著名法学院考研真题
- ✓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学法律英语关键词
- ✓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学知名学者简介
- ✓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学必读书目推介
- ✓ 重要法律网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1 世纪法学核心课程教辅系列

国际法 · 国际私法 · 国际经济法学

教学配套法规

法律教育研究中心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学教学配套法规/法律
教育研究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3

(21世纪法学核心课程教辅系列)

ISBN 7-5036-5406-6

I. 国… II. 法… III. ①国际法—汇编—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②国际私法—汇编—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③国际经济法—汇编—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578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朱 荃 董彦斌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6
版本/2005年3月第1版

印张/7.875 字数/370千
印次/2005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7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5406-6/D·5123

定价:10.00元

法治不败,仰赖未来英才

旅外政治学家萧公权先生在讨论清末变法的时候提出一个问题:康梁之法,无其人,何以实现?他同时指出,中国历代变法,无不有此问题。

萧先生所论之变法,在于政治层面。然而他的洞见,对今日中国法律层面之“法治建设”,大有借鉴意义。我们不能不说,未来中国法治的建成及其不败,乃仰赖于万千法律职业人的参与。法律职业人愈成长、成熟、成功,则法治愈牢靠、细致、有力,如繁茂不死的巨树,扎根于中华土地。而对未来法律人之养成来说,今天的有心人们正致力于推进着的法律教育事业,其重要性可谓“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

在法律教育事业的诸多部分中,法学院至为重要,此已为共识。但法学教育图书之重要性,人们的关注程度,可能尚显不足。我们,法律出版社当下正在推进的这样一件事情——以知名法学专家为咨询群体,成立法律教育研究中心,编写法学教学辅导用书,可能又是法律教育图书里更不被人关注的一部分。

但是,编写法学教学辅导用书恰好是一个不应被忽视的重要问题。我们知道,中国法学院教育,并非美式的职业教育体制,在那样一个制度里,就读者至少已从本科毕业,不少学生甚至已有多年的社会工作经验,而对中国法学教育的主流学生——法学院本科生来说,通常为十八岁入学的青春少年。法学院教育,伴随他们度过汲取知识最宝贵的四年,但同时必须顾及他们的接受兴趣。从而,如果说,是法学教科书以其系统理论充实他们的大脑,那么,法学辅导用书便从各个方面,或案例,或法规,或阅读材料,或某种极有趣之形式,充分结合学生兴趣,来辅弼法学教科书完成其任务。

今日风华年少,明日为法治英才。法律出版社,在此过程中,既祝其成,更愿助其成。

法律出版社

2005年1月

体 例 说 明

1. 条约前由编者撰写该条约说明,概述其制定背景及主要内容;法律法规的每章节前由编者撰写该章节说明,求言简意赅。
2. 法律法规每章节列知识体系表,求提纲挈领。
3. 条文前提炼该条主旨,求简明扼要。
4. 关键性法条特别标示,求重点突出。
5. 法律的每章后收入与该章知识相关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真题与答案。
6. 法律法规的正文后附录三学科的必读书目、法律英语关键词、著名法学院考研真题、部分知名学者简介和重要法律网址。

目录 Contents

国际经济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4月11日)	1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 协议)	33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协议)	41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节录引言和 FCA、FOB、 CFR、CIF、CPT、CIP 六种贸易术语)(2000 年 9 月 5 日 修订)	75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125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2004 年修订)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年 4 月 6 日)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4 年 3 月 31 日)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4 年 3 月 31 日)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4 年 3 月 31 日)	2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2002 年 8 月 27 日)	2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规定(2002 年 11 月 21 日)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规定(2002 年 11 月 21 日)	274

国际私法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6月10日)	277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公约(1985年10月30日)	28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节选)(1980年4月11日)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2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选)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节选)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3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 干问题的意见(节选)	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 规定(2002年2月25日)	325

国际法

联合国宪章(1945年6月26日)	327
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修正案的生效议定书(1971年12 月20日)	35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66年12月9日)	356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66年12月9日)	367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12月10日)	384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5月23日)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年9月10日)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1990年12月28日)	422

附录:

1.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学必读书目推介	449
2.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学法律英语关键词	452
3. 著名法学院考研真题	462
4.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学部分知名学者简介	476
5. 重要法律网址	490

国际经济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0年4月11日订于维也纳 1988年1月1日生效
1981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签署本公约,
1986年12月11日交存核准书。核准书中载明
中国不受公约第1条第1款(b)、第11条及与
第11条内容有关的规定的约束)

(一) 公约背景

该公约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以来制定的第三个公约,也是该机构在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取得的最重要的成果。

1980年公约的产生可以追溯到20世纪30年代。为了克服各国贸易立法冲突给国际贸易带来的障碍,1934年国际私法研究所拟订了一部《国际货物买卖法》草案,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尔后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而中断。战后,1964年4月在海牙召开的外交会议上,终于通过了《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并分别于1972年8月18日和同年8月23日起生效。但是,这两个公约基本上是欧洲大陆法传统的产物,所体现的主要是大陆法的原则,参加的国家不多,并没有起到统一国际货物买卖法的作用。

为纠正上述两个公约的缺陷,制定一部能为不同法律制度和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国家所接受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1969年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了一个专门工作组。1980年工作组完成起草工作,提出了一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同年4月在维也纳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198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1980年公约的主要特点是既坚持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化,又照顾到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差别性,并将两者灵活、巧妙地结合起来。1980年公约在序言中明确宣布,本公约各缔约国认为采用照顾到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规则将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这也是制定本公约的宗旨,具体说就是,在照顾到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差别的条件下制定一个缔约各国共同遵守的统一规则。这一宗旨本身就深刻体现了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指导思想,《公约》在制定过程中通过反复磋商、修改和各种技术处理,使这一宗旨得到实现,使各国之间由于在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各方面存在严重分歧而难以统一的棘手问题,诸如合同形式问题、实际履行问题、所有权转移问题以及对本公约能否部分承认等问题,通过不同的方式,得到较好的解决,从而为国际贸易法统一化打开了新的局面。

我国于1986年12月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了《公约》核准书,因此,《公约》已于1988年1月1日对我国生效。

截至2003年8月20日,该公约共有62个成员国。

(二)结构和主要内容

1980年公约共分四部分101条。第一部分规定《公约》的适用范围和总则。关于适用范围,《公约》详细规定了适用本公约和不适用本公约的有关事项。关于《公约》

总则,主要内容有解释和适用《公约》的原则、解释当事人意旨的原则、惯例的适用和效力、当事人营业地的确定、关于合同形式的要求、书面的含义等。第二部分“合同的成立”主要是对要约和承诺的规则作了详细的规定。关于要约的规则,主要有要约的定义、要约的生效与撤回、要约的撤销、要约效力的终止等;关于承诺的规则,主要有承诺的定义、承诺的期限、逾期承诺的效果、承诺的撤回等。第三部分是关于货物买卖的规定。如果说第二部分是合同法部分的内容的话,那么这部分实际上就是买卖法部分的内容,其主要内容是买卖双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违约及其补救措施等规定。第四部分是最后条款。这部分的主要内容是一些程序性和技术性的规定,如《公约》的签字、加入、批准、生效、退出、允许保留的事项、联邦条款、本公约与其他国际条约的关系以及《公约》正本的保存等一般性条款。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广泛目标,

考虑到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认为采用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规则,将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3) 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第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a)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c)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

(d)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e)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f) 电力的销售。

第三条

(1)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应视为销售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应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

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第四条

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本公约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与以下事项无关:

(a)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b)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

第六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十二条的条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

第二章 总 则

第七条

(1)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需要。

(2)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第八条

(1)为本公约的目的,一方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此一意旨。

(2)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按照一个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来解释。

(3)在确定一方当事人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应有的

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与事实有关的一切情况,包括谈判情形、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

第九条

(1)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第十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a)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考虑到双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b)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第十一条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第十二条

本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九十六条做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各当事人不得减损本条或改变其效力。

第十三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书面”包括电报和电传。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第十四条

(1)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如果十分确定并且表明发价人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的意旨,即构成发价。一个建议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

(2)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仅应视为邀请做出发价,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地表示相反的意向。

第十五条

(1)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生效。

(2)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价人。

第十六条

(1)在未订立合同之前,发价得予撤销,如果撤销通知于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

(2)但在下列情况下,发价不得撤销:

(a)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发价是不可撤销的;或

(b)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而且被发价人已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

第十七条

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于拒绝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终止。

第十八条

(1)被发价人声明或做出其他行为表示同意一项发价,即是接受,缄默或不行动本身不等于接受。

(2)接受发价于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生效。如果表示同意的通知在发价人所规定的时间内,如未规定时间,在

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未曾送达发价人,接受就成为无效,但须适当地考虑到交易的情况,包括发价人所使用的通讯方法的迅速程度。对口头发价必须立即接受,但情况有别者不在此限。

(3)但是,如果根据该项发价或依照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或惯例,被发价人可以做出某种行为,例如与发运货物或支付价款有关的行为,来表示同意,而无须向发价人发出通知,则接受于该项行为做出时生效,但该项行为必须在上一款所规定的期间内做出。

第十九条

(1)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的答复,即为拒绝该项发价,并构成还价。

(2)但是,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或不同条件的答复,如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该项发价的条件,除发价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期间内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反对其间的差异外,仍构成接受。如果发价人不做出这种反对,合同的条件就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以及接受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

(3)有关货物价格、付款、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端等等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发价的条件。

第二十条

(1)发价人在电报或信件内规定的接受期间,从电报交发时刻或信上载明的发信日期起算,如信上未载明发信日期,则从信封上所载日期起算。发价人以电话、电传或其他快速通讯方法规定的接受期间,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时起算。

(2)在计算接受期间时,接受期间内的正式假日或非营业日应计算在内。但是,如果接受通知在接受期间的最后一天未能送到发价人地址,因为那天在发价人营业地是正式假日或非营业日,则接受期间应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二十一条

(1)逾期接受仍有接受的效力,如果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将此种意见通知被发价人。

(2)如果载有逾期接受的信件或其他书面文件表明,它是在传递正常、能及时送达发价人的情况下寄发的,则该项逾期接受具有接受的效力,除非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通知被发价人:他认为他的发价已经失效。

第二十二条

接受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接受原应生效之前或同时,送达发价人。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于按照本公约规定对发价的接受生效时订立。

第二十四条

为公约本部分的目的,发价、接受声明或任何其他意旨表示“送达”对方,系指用口头通知对方或通过任何其他方法送交对方本人,或其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如无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则送交对方惯常居住地。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害,以至于实际上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第二十六条

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通知,方始